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
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
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				
设计生产能力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50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50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南交通大学，2014 年 3 月；</p> <p>(5)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4】100 号）2014 年 6 月；</p> <p>(6)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1-1。

表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表1-2。

表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项目占地面积 164000.8 m²。项目主要建设围墙、挡渣墙、周围排水沟以及附属设施等，设计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500 万 m³，填埋场内所有企业，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挡渣墙	已建设
配套设施	围墙	已建设
	周围排水沟	已建设
	雨水收集池	已建设
	洗车台	已建设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建筑垃圾	500 万 m ³	城市建筑物拆除垃圾	/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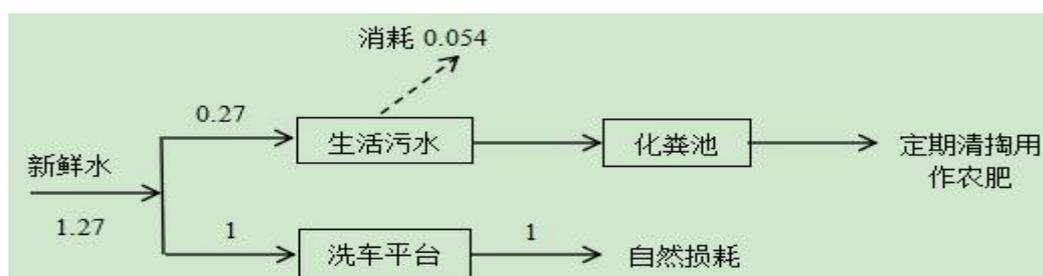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筑垃圾由运输车辆运至填埋场，经计量后进入填埋区作业面，按作业顺序进行倾倒、摊铺、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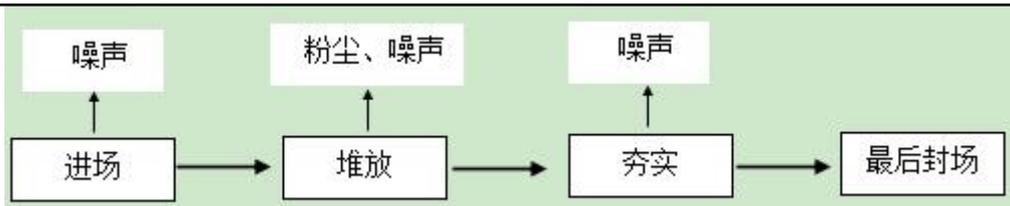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产生的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回用，底泥定时清掏就地填埋。项目职工及管理人员较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运输、装卸、堆置及覆土时产生粉尘

建筑垃圾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对进厂道路和填埋厂区内通道定期洒水抑尘，长期堆存的土石方表面播撒草籽，设拦挡措施；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逐日覆土压实、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松散垃圾及覆土时扬尘。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远离居民居住点，并设置围墙，进出车辆在场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对运行不正常产生较大噪声车辆，禁止转运，夜间不转运建筑垃圾，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粉尘在垃圾运输、装卸、堆置及覆土时产生，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源，源强与运输方式、堆置方式和当地气候条件有较大关系。主要产生来源有运输车辆在带土的干路面上行驶；垃圾的倾倒、压实；干燥天气较大风力时对路面和填埋表面的粉尘飞扬。

环评要求：建筑垃圾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对进厂道路和填埋厂区内通道定期洒水抑尘，进厂道路和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用于覆盖的堆土场表面拍光；长期堆存的土石方表面播撒草籽，设拦挡措施；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逐日覆土压实、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松散垃圾及覆土时扬尘。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采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填埋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为80~92dB。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目前没有村庄等敏感点分布，今后在场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会再规划新敏感点。项目厂区进行有层次的绿化后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敏感目标预测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因此本项目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在允许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非生产性行业，营运期间只产生的少许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再外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物产生量极少，且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

运营期的废水来源为两部分：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雨水。

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洗车产生的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沉淀澄清后可用于垃圾场洒水防尘，底泥定时清掏就地填埋。

施工期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及管理人员月6人左右，不在厂区食宿，粪尿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沤肥，其余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暴雨期间形成的场地冲刷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开采的过程中，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会带来影响，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采取有针对性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使新增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将得到保护。项目建设将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4】100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核准意见摘抄：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建筑垃圾进场期间，应在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场内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场界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车辆冲洗池产生的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沉淀澄清后可用于洒水防尘；泥浆定时清掏就地填埋。运营期职工及管理人员约6人左右，不在厂区食宿，粪便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沤肥，其余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

（2）废气：建筑垃圾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对进厂道路和填埋厂区内通道定期洒水抑

尘，进厂道路和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用于覆盖的堆土场表面拍光；填埋场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作业时宜洒水防止扬尘污染。长期堆存的土石方表面播撒草籽，设拦挡措施；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逐日覆土压实、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松散垃圾及覆土时扬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

（3）噪声：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设计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而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基础，尽量采用重机座；修建隔声操作间。通过对操作间内部安装吸声材料、隔声间隔声等措施，阻断噪声传播途径，从而降低噪声影响；对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强产噪设备运行及原料、产品运输。加强场内绿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装卸时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抛、扔原料和成品，做到文明装卸，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通过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同当地住户生活垃圾一并进行清运至当地垃圾堆放点。

二、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扬尘为无组织排放，不外排废水，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建议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1。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8	-0.2	≤±0.5dB(A)
	93.6	-0.4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南侧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设计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500 万 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日均转运建筑垃圾 1000 m³。详见附件 4 工况记录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7 月 31 日	阴	SE	1.3	25.3	86.4	昼间	58.2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SE	1.3	25.3	86.4				54.5	合格
厂界西侧			SE	1.3	25.3	86.4				58.2	合格
厂界北侧			SE	1.3	25.3	86.4				54.7	合格
厂界东侧	8 月 01 日		SE	1.5	27.3	67.8				57.6	合格
厂界南侧			SE	1.5	27.3	67.8				55.6	合格
厂界西侧			SE	1.5	27.3	67.8				58.5	合格
厂界北侧			SE	1.5	27.3	67.8				55.3	合格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7月31日	22.4	86.5	73.6	1.3	E	0.032	0.107
		23.6	86.5	73.6	1.6	E	0.062	
		25.1	86.4	73.5	1.5	SE	0.053	
		25.5	86.4	73.1	1.3	SE	0.030	
	8月01日	24.2	86.4	68.3	1.5	SE	0.035	
		25.7	86.4	68.0	1.7	SE	0.065	
		27.0	86.3	67.8	1.5	SE	0.073	
		28.2	86.2	67.7	1.8	S	0.078	
厂界南侧 (下风向)	7月31日	22.4	86.5	73.6	1.3	E	0.037	0.422
		23.6	86.5	73.6	1.6	E	0.053	
		25.1	86.4	73.5	1.5	SE	0.033	
		25.5	86.4	73.1	1.3	SE	0.088	
	8月01日	24.2	86.4	68.3	1.5	SE	0.073	
		25.7	86.4	68.0	1.7	SE	0.072	
		27.0	86.3	67.8	1.5	SE	0.098	
		28.2	86.2	67.7	1.8	S	0.05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7月31日	22.4	86.5	73.6	1.3	E	0.092	0.572
		23.6	86.5	73.6	1.6	E	0.025	
		25.1	86.4	73.5	1.5	SE	0.018	
		25.5	86.4	73.1	1.3	SE	0.067	
	8月01日	24.2	86.4	68.3	1.5	SE	0.055	
		25.7	86.4	68.0	1.7	SE	0.075	
		27.0	86.3	67.8	1.5	SE	0.085	
		28.2	86.2	67.7	1.8	S	0.125	
厂界北侧 (下风向)	7月31日	22.4	86.5	73.6	1.3	E	0.022	0.178
		23.6	86.5	73.6	1.6	E	0.052	
		25.1	86.4	73.5	1.5	SE	0.060	
		25.5	86.4	73.1	1.3	SE	0.072	
	8月01日	24.2	86.4	68.3	1.5	SE	0.105	
		25.7	86.4	68.0	1.7	SE	0.095	
		27.0	86.3	67.8	1.5	SE	0.123	
		28.2	86.2	67.7	1.8	S	0.0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103 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4.848470760、 N: 25.118926168			
设计生产能 力	预计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50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500 万 m ³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境影响文 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4】100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6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085683946G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9日，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项目占地面积164000.8 m²。项目主要建设围墙、挡渣墙、周围排水沟以及附属设施等，设计处置城市建筑垃圾500万 m³。填埋场内所有企业，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报批了西南交通大学编制的《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4】100号）。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始建设，2014年10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3人，年生产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概算总投资62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比例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底泥定时清掏就地填埋。项目职工及管理人员较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运输、装卸、堆置及覆土时产生粉尘

建筑垃圾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对进厂道路和填埋厂区内通道定期洒水抑尘，长期堆存的土石方表面播撒草籽，设拦挡措施；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逐日覆土压实、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松散垃圾及覆土时扬尘。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远离居民居住点，并设置围墙，进出车辆在场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对运行不正常产生较大噪声车辆，禁止转运，夜间不转运建筑垃圾，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达标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技术专家验收证号	签名	备注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52232619780506223X		专家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522327198612300496		专家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522321198407108215		专家
周国龙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522321198712194017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2014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6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8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8月9日，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信

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高级工程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贾国山高级工程师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

档 号	序号
190-22-0001-51	9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兴市环审【2014】100号

关于对《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4】第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总投资620万，其中环保投资30万，占总投资5%。项目占地面积164000.8 m²，预计处置城市建筑垃圾500万方。项目主要建设围墙、周围排水沟、雨水收集池以及附属设施等。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 废水: 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 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和搅拌用具, 工作时尽量集中放置, 及时清洗, 冲洗水引入沉降池, 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有 20 人左右, 不在厂区食宿, 粪便进入旱厕, 定期清掏作为沤肥, 其余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严禁乱排废水。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采取密闭存储;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采用防尘布苫盖及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设置洗车平台, 完善排水设施, 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 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驶离工地前, 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 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 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 并应及时清扫冲洗。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 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施工期间, 保持路面清洁, 防止机动车扬尘铺设钢板; 铺设水泥混凝土; 铺设沥青混凝土; 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 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不得

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密闭搬运，不得凌空抛撒。大、中型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等，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严格管理，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 固体废物：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就地堆放在本项目场内，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区设临时生活垃圾中转房，定期清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

2、营运期

(1) 废水：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建筑垃圾进场期间，应在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场内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场界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车辆冲洗池产生的废水，其悬浮

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沉淀澄清后可用于洒水防尘；泥浆定时清掏就地填埋。运营期职工及管理人员约 6 人左右，不在厂区食宿，粪便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沤肥，其余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

(2) 废气：建筑垃圾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对进厂道路和填埋厂区内通道定期洒水抑尘，进厂道路和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用于覆盖的堆土场表面拍光；填埋场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作业时宜洒水防止扬尘污染。长期堆存的土石方表面播撒草籽，设拦挡措施；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逐日覆土压实、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松散垃圾及覆土时扬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

(3) 噪声：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设计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而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基础，尽量采用重机座；修建隔声操作间。通过对操作间内部安装吸声材料、隔声间隔声等措施，阻断噪声传播途径，从而降低噪声影响；对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强产噪设备运行及原料、产品运输。加强场内绿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装卸时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抛、扔原料和成品，做到文明装卸，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通过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同当地住户生活垃圾一并进行清运至当地垃圾堆放点。

四、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扬尘为无组织排放，不外排废水，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建议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西南交通大学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3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建筑垃圾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对进厂道路和填埋厂区内通道定期洒水抑尘，进厂道路和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用于覆盖的堆土场表面拍光；长期堆存的土石方表面播撒草籽，设拦挡措施；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逐日覆土压实、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松散垃圾及覆土时扬尘。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粪便采用旱厕，定期清掏送给农民沤肥；盥洗水用于洒水降尘。	废水零排放
	洗车废水	进行沉淀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场地冲刷水	在低洼处修建沉淀池，暴雨期对夹杂大量泥浆的雨水进行捕集，进行沉淀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先定点收集后，再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堆场。	不污染周围的环境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围墙、绿化阻隔	达标排放

附件 4

现场监测情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711		
企业名称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方式	-
<p>① 监测期间的运行状况正常</p> <p>② 监测期间的液固未运行故液固噪声未监测</p> <p>③ 监测内容：厂界噪声、昼间噪声</p> <p>④ 监测日期：2024.07.31 ~ 2024.08.01</p> <p>⑤ 监测期间的日均清运建筑垃圾 1000方</p>			

记录人：陈世
企业负责人（签字）：陈世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时间：2024年08月01日

附件 5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4]第 711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祥 审 核： 杨桐
签 发： 杨桐 签发日期： 2024.08.08

兴义市汕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24/711-G ₁ -0731/0801-1/2/3/4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刘宏江	7月31日/ 8月01日
		厂界南侧（下风向）24/711-G ₂ -0731/0801-1/2/3/4			
		厂界西侧（下风向）24/711-G ₃ -0731/0801-1/2/3/4			
		厂界北侧（下风向）24/711-G ₄ -0731/0801-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4/711-N ₁ -0731/0801-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4/711-N ₂ -0731/0801-1			
		厂界西侧 24/711-N ₃ -0731/0801-1			
		厂界北侧 24/711-N ₄ -0731/0801-1			
备注：监测期间，企业夜间未运行，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4/711-G ₁ -0731/0801-1/2/3/4 24/711-G ₂ -0731/0801-1/2/3/4 24/711-G ₃ -0731/0801-1/2/3/4 24/711-G ₄ -0731/0801-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所有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8 月 03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陈 驰 刘宏江	7 月 31 日/ 8 月 01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验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8	-0.2	≤±0.5dB(A)
	93.6	-0.4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24/711-G ₁ -0731/0801 -1/2/3/4	7月31日	09:30	22.4	86.5	73.6	1.3	E	0.032	0.062
		11:00	23.6	86.5	73.6	1.6	E	0.062	
		12:30	25.1	86.4	73.5	1.5	SE	0.053	
		14:00	25.5	86.4	73.1	1.3	SE	0.030	
	8月01日	09:30	24.2	86.4	68.3	1.5	SE	0.035	0.078
		11:00	25.7	86.4	68.0	1.7	SE	0.065	
		12:30	27.0	86.3	67.8	1.5	SE	0.073	
		14:00	28.2	86.2	67.7	1.8	S	0.078	
厂界南侧(下风向) 24/711-G ₂ -0731/0801 -1/2/3/4	7月31日	09:30	22.4	86.5	73.6	1.3	E	0.037	0.088
		11:00	23.6	86.5	73.6	1.6	E	0.053	
		12:30	25.1	86.4	73.5	1.5	SE	0.033	
		14:00	25.5	86.4	73.1	1.3	SE	0.088	
	8月01日	09:30	24.2	86.4	68.3	1.5	SE	0.073	0.098
		11:00	25.7	86.4	68.0	1.7	SE	0.072	
		12:30	27.0	86.3	67.8	1.5	SE	0.098	
		14:00	28.2	86.2	67.7	1.8	S	0.0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厂界东侧（上风向）E104°50'50"，N25°7'8"；厂界南侧（下风向）E104°50'48"，N25°7'7"。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下风向） 24/711-G ₃ -0731/0801 -1/2/3/4	7月31日	09:30	22.4	86.5	73.6	1.3	E	0.092	0.092
		11:00	23.6	86.5	73.6	1.6	E	0.025	
		12:30	25.1	86.4	73.5	1.5	SE	0.018	
		14:00	25.5	86.4	73.1	1.3	SE	0.067	
	8月01日	09:30	24.2	86.4	68.3	1.5	SE	0.055	0.125
		11:00	25.7	86.4	68.0	1.7	SE	0.075	
		12:30	27.0	86.3	67.8	1.5	SE	0.085	
		14:00	28.2	86.2	67.7	1.8	S	0.125	
厂界北侧（下风向） 24/711-G ₄ -0731/0801 -1/2/3/4	7月31日	09:30	22.4	86.5	73.6	1.3	E	0.022	0.072
		11:00	23.6	86.5	73.6	1.6	E	0.052	
		12:30	25.1	86.4	73.5	1.5	SE	0.060	
		14:00	25.5	86.4	73.1	1.3	SE	0.072	
	8月01日	09:30	24.2	86.4	68.3	1.5	SE	0.105	0.123
		11:00	25.7	86.4	68.0	1.7	SE	0.095	
		12:30	27.0	86.3	67.8	1.5	SE	0.123	
		14:00	28.2	86.2	67.7	1.8	S	0.0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厂界西侧（下风向）E104°50'58"，N25°7'8"；厂界北侧（下风向）E104°50'49"，N2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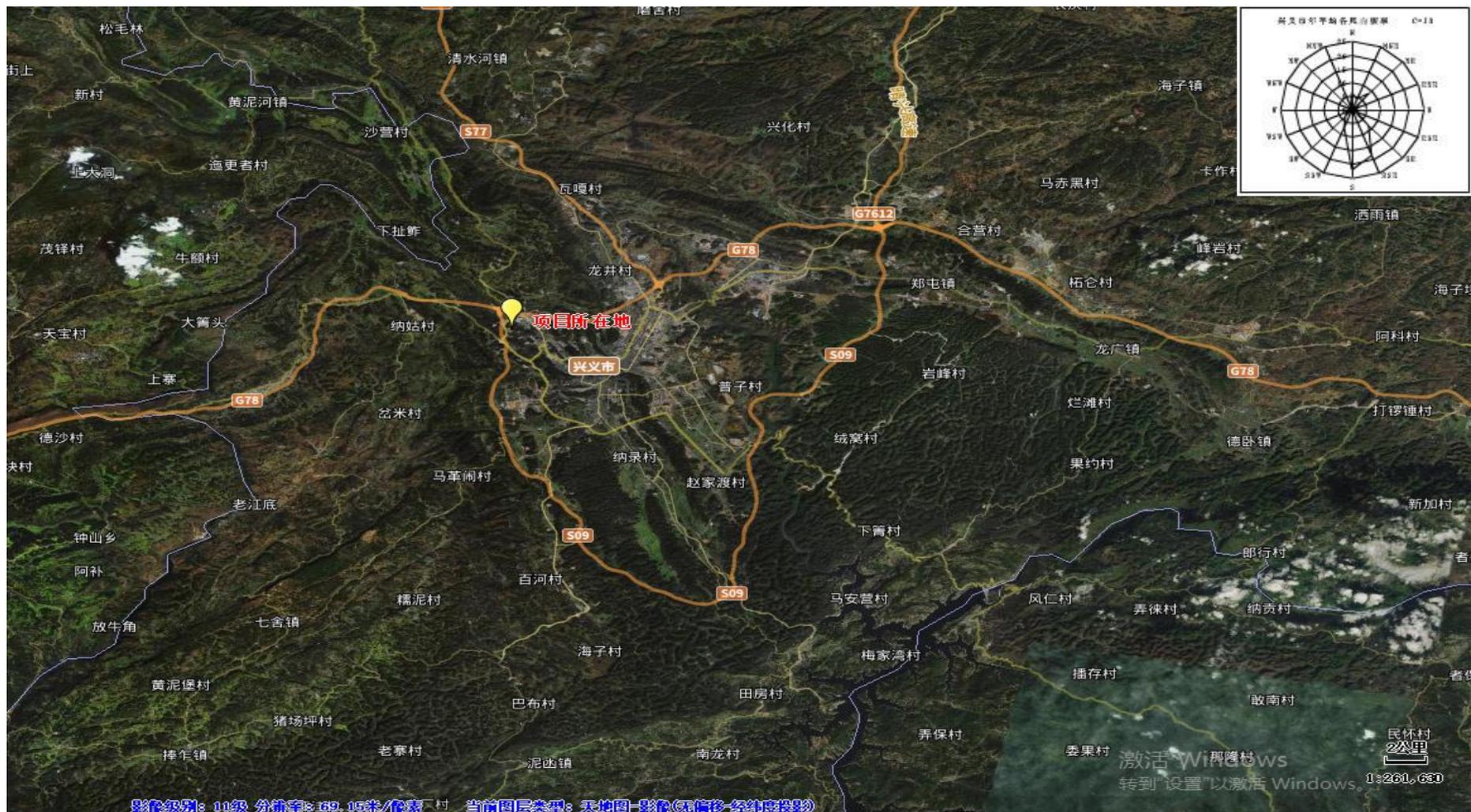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711-N ₁ -0731-1	7月31日	13:09	阴	SE	1.3	25.3	86.4	昼间	58.2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711-N ₂ -0731-1		13:14		SE	1.3	25.3	86.4		54.5		合格
厂界西侧 24/711-N ₃ -0731-1		13:18		SE	1.3	25.3	86.4		58.2		合格
厂界北侧 24/711-N ₄ -0731-1		13:24		SE	1.3	25.3	86.4		54.7		合格
厂界东侧 24/711-N ₁ -0801-1	8月01日	13:01		SE	1.5	27.3	67.8		57.6		合格
厂界南侧 24/711-N ₂ -0801-1		13:07		SE	1.5	27.3	67.8		55.6		合格
厂界西侧 24/711-N ₃ -0801-1		13:13		SE	1.5	27.3	67.8		58.5		合格
厂界北侧 24/711-N ₄ -0801-1		13:21		SE	1.5	27.3	67.8		55.3		合格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洗车台



排水沟



生态植被恢复



生态植被恢复



专家现场查勘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